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舒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裘益政先生、施俊琦先生、贾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其中裘益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嫵琚女士、王正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快达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 年至 2009 年，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仙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仙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李仙德先生与李仙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陈康平先生系李仙德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李仙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7 年至 2022 年 12 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EO；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康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康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仙德先生、李

仙华先生系一致行动人，系李仙德先生配偶的兄弟，李仙德先生与李仙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6 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仙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仙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李仙德先生系兄弟关系，陈康平先生系李仙德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舒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年至 2018 年 11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高级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执行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舒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裘益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江西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习；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财务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到 2022 年 11 月，任金融学院党委书记；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201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裘益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施俊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管理学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施俊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科研机构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特聘咨询专家、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贾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嫵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CIO 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百事（中国）有限公司 CMO 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监事。

截至目前，肖嫵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正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主持工作）；2018 年至今，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6)监事、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正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